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954號

原　　告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宏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被　　告　陳建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2,640 元，及自民國107 年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 項於原告以227,547 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82,64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103 年1 月24日與原告簽訂期貨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暨受託契約（下稱系爭期貨契約），並開立期貨帳號0000000 號交易帳戶（下爭系爭期貨帳戶）從事期貨交易，惟因107 年2 月份美股暴跌事件，台股於107 年2 月6 日開盤後台股指數大跌，系爭期貨帳戶留倉部位為買權（Call）60口及賣權（Put ）90口，合計150 口。被告經通知未補繳保證金，系爭期貨帳戶風檢指標低於25%，原告執行強制沖銷，系爭期貨帳戶超額損失682,640 元，由原告代為墊付。而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9條第1 項第9 款、第10款、第48條第2 項第3 款、第49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及系爭期貨契約柒、第10條之約定，被告負有隨時維持足額保證金，且該保證金不得低於原始保證金之25%之義務。經原告於當日上午8 時54分19秒以簡訊通知被告，系爭期貨帳戶之風險指標為71%，被告應補足並維持保證金，否則系爭期貨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將遭

強制沖銷。被告可自其所在電腦查看系爭交易帳戶內之資料，包含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等各項保證金餘額、選擇權市值、帳戶餘額（不含選擇權損益）、清算淨值（含選擇權損益後之實際市值）、權益值風險係數及清算值風險係數等各種資訊。系爭期貨帳戶於同日上午9點0分33秒風險數值為23.4%，風險等級已低於25%，被告未補足系爭期貨帳戶維持保證金所需之數額，且系爭期貨帳戶之權益總值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原告即應依約強制沖銷，原告遂於同日上午9時1分54秒，依系爭期貨契約第12條，將系爭帳戶進行強制沖銷至上午9時2分33秒全部沖銷完畢，總口數150口，且於107年2月9日，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公告申報被告期貨交易違約682,640元，並依照自有資金先行存入被告保證金專戶代墊，完成每日結算。

（二）被告雖辯稱其未收到原告於107年2月6日8時54分19秒所發送之高風險通知簡訊（風險指標為71%），經原告向受委託發送高風險通知之資訊廠商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竹公司）查證，結果三竹公司回覆查證結果為：中華電信回覆該簡訊已停用後，轉用遠傳特碼發送，但遠傳關鍵字「保證金」阻擋，因此未發送成功。

（三）按系爭期貨契約肆、風險預告書第一大點「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第1條；系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7條「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第1、2項、第12條「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即相關事項」第2項規定可知，兩造所簽訂之系爭期貨契約已規範如發生超額損失，被告未補繳保證金時，原告得向被告求償代墊保證金之金額（因被告未補繳所生之損害）。爰依上開系爭期貨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682,640元之損失。

（四）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682,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本件原告以107年2月6日大盤下跌致使被告系爭期貨帳戶之總市值風險指標低於25%，遭原告逕行代為沖銷，沖銷後系爭期貨帳戶之整戶權益數為-682,640元，要求被告應補繳保證金云云。惟原告逕行代為沖銷，卻未提出究係以何者風險計算公式暨詳細計算內容，單以「風險值超過客戶保證金能承受範圍」云云，即逕自平倉，以致被告負擔鉅額虧損。

（二）原告於107年2月6日盤中違反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21320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五）代為沖銷作業之規定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規定，於被告在當日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未依規定對被告發送高風險通知，雖原告提出於當日台指期開盤時間8點54分19秒向被告發送簡訊之記錄，然經被告向該門號所屬電信公司調閱，當日並無收到該封高風險通知簡訊之紀錄。再者，原告受託處理期貨事務，對於107年2月6日「權利金價格」乃係期貨商妄用市價單，一瞬間買入大兩系爭標的Put或Call，市場猝不及防造成短暫供需失衡而造成一瞬間的「不合理價」，原告對此應有認識，卻仍逕自用以計算風險強制平倉被告選擇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被告之損害。

（三）原告固主張係因被告手機簡訊停用及設關鍵字保證金阻擋而無法及時通知，並提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及簡訊發送記錄，然該記錄未經第三方或任何具公信力之機構認證，不足為憑。原告另提出遠傳電信阻擋關鍵字保證金云云，然被告所使用手機門號為中華電信，故原告之主張與被告手機門號無干。

（四）依據期交所於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系爭期貨契約第12條顯與該函之相關規定抵觸而失效。另原告提出103年度台上字第193號判例事實與本件原

告未通知被告，逕自沖銷被告系爭期貨選擇權之所有部位不相符，且該判例之裁判日期為103 年1 月28日，然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 號函之發布日期為106 年4 月13日，原告應依此函令為行政作業。

（五）期交所僅是證券周邊單位，原告依照自律規則配合期交所督導期貨商業執行，故期交所製作之107 年6 月「大昌期貨選案查核報告」至多僅能說明原告辦理開戶作業是否為進行風險解說，以及107 年2 月6 日有無追繳及砍倉爭議與廣告不實等，於本件原告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無涉。另期貨交易法第67條規定保證金餘額係採「應逐日計算」，原告明顯違反強制規定，該受託契約關於代為沖銷之條件約定應屬無效。

（六）綜上，原告明知選擇權價格異常，卻仍用極差價格平倉被告選擇權，罔顧流動性風險，且未依期交法之相關規定逐日計算被告帳戶餘額，即以一瞬間異常價格計算被告風險指標，並強制沖銷被告所持有之選擇權部位，明顯違反善良管理注意義務，如系爭期貨契約排除或免除原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則係違反民法第247-1 條規定而無效，是原告主張此風險因由被告承擔，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七）聲明：

1.駁回原告之訴。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於103 年1 月24日向原告申請開立系爭期貨帳戶，並簽立系爭期貨契約，從事期貨交易（本院卷二第29至43頁）。

（二）被告系爭期貨帳戶由原告於107 年2 月6 日上午9 時1 分59秒起將所有留倉部位以市價單（IOC ）執行系爭期貨帳戶所有部分強制沖銷作業，至同日上午9 時02分許留倉部位全數沖銷完畢，共計沖銷150 口，系爭期貨帳戶有超額虧損計682,640 元，並由原告墊付（本院卷二第225 頁）

。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九委託人維持保證金之義務。十期貨商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之約定。」；第48條第2項第3款：「三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與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之數額時，應即通知其繳交追加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第49條第1項及第2項：「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低於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數額者，期貨商應即辦理催繳。期貨商未依前項規定收足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保證金數額者，不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之交易委託，但沖銷原有契約部位者，不在此限。」；再參以系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十條約定：「甲方（被告）維持保證金之義務一、甲方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無需經乙方（原告）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之通知及要求。二、甲方應主動向乙方確認並負有隨時維持乙方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此保證金之額度及比例甲方同意悉依乙方之規定辦理。三、甲方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低於乙方所訂維持保證金數額時，甲方應繳交追加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本院卷二第41頁）等約定以觀，可知被告負有隨時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

（二）又依系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十二條代為沖銷交易條件及相關事項第2項約定：「乙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必要時（甲方之權益總值低至原始保證金之25%時）即得以市價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之全部期貨交易契約。此一權利不因乙方有無向甲方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本院卷二第41頁）；另依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說明六、代為沖銷作業（一）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工風險帳戶通

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遇下列情形，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1.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之規定（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本院卷二第75頁），堪認若被告系爭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總值低於原始保證金25%，或原告依市場風險狀況或其他異常或特殊狀況認為必要時，原告得不通知被告而逕為強制沖銷。

（三）再被告可自原告所提供之下單軟體（金融家e擊通）查看期貨交易帳戶內之資料，包含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等各項保證金餘額、選擇權市值、帳戶餘額（不含選擇權損益）、清算淨值（含選擇權損益後之實際市值）、權益值風險係數及清算值風險係數等各種資訊，且於107年2月6日前開下單軟體並未有異常之情事（本院卷二第213頁）；而被告系爭期貨交易帳戶於107年2月6日原告進行強制沖銷前（即當日9時33分許），權益總值即帳戶餘額為251,983元、足額總市值係數為23.40%，風險等級已低於25%等情，有系爭期貨交易帳戶明細表存卷可稽（本院卷二第45頁）；是以系爭期貨契約已清楚約定，一旦原告有保證金不足或風險指標低於25%之情事，被告得不通知原告，而為強制平倉程序，則被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許因原告風險指標低於25%開始對系爭期貨帳戶執行砍倉作業，難認有何可歸責之事由，或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有逾越權限之行為。

（四）被告主張原告為強制平倉前，其並未收到「高風險通知」云云。然查，系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十二條代為沖銷交易條件及相關事項第2項之約定，已清楚訂明一旦原告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必要時（被告系爭期貨帳戶有權益總值低於原始保證金25%時）之情事，被告得不通知原告，而為強制平倉程序，依法令及兩造契約之約定，原告本即自負有保證金之維持義務；是當原告之風險指標低於25%時，依兩造契約之約定，被告亦無須先對其「高風險通知」，即得對原告執行強制平倉作業程序。另依系

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十一條第2項、第3項約定「若於盤中出現急漲或急跌之狀況致乙方不及通知甲方繳保證金時，乙方得逕行反相平倉，無需徵得甲方之同意」、「甲方不得以未收到或未閱讀阻卻乙方處分甲方部位之權利，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處分甲方之部位，所生之一切損失，由甲方負責」。且依系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十條約定要旨，原告應自行注意交易部位，並負有隨時維持被告所定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被告通知。是以原告主張其於107年2月6日不知其保證金不足，被告未盡通知義務，致被強制平倉而受有損害云云，尚難採取。

（五）被告又抗辯以：系爭期貨契約修訂後第17條第2項約定，違反期貨交易法第67條之強行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云云。然按，「期貨商受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其餘額」，為期貨交易法第67條所明定，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因期貨交易具相當之風險性，為使期貨交易人能切實履行其交易義務，須建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制度，始明定期貨商應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之法律依據，以促進期貨交易之順利進行，並健全交易制度。而為配合期貨交易逐日計算盈虧（即每日洗價marked to market）之作業方式，並貫徹客戶資金分離存放之規定，是明定期貨商應逐日計算每1客戶保證金或權利金專戶存款餘額之變動情形，並應編製所有客戶保證金專戶或權利金之明細帳」（同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依前開立法理由以觀，期貨交易法第67條之規定，乃旨在規範期貨客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之餘額，應由期貨商設置明細帳而「逐日計算」，俾使期貨交易之帳務明確，健全交易制度；殊非具限制期貨商認定代為沖銷條件之「風險指標」時，僅能「逐日計算」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即限制期貨商不得於盤中計算風險指標，進行具風險控管機能之代為沖銷

作業之意，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顯與期貨交易法第67條之立法本旨不符，當無足取。

（六）被告另抗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原告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否則系爭期貨契約即屬無效云云。然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247條之1所明定。第查，關於期貨商代為沖銷事宜，期交所於106年4月13日以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規定：「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遇下列情形，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1.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上開期交所規定之「強制平倉」制度，乃為穩定期貨市場、保護交易投資人之重要風險控管、停損機制，屬期貨市場管理及保護交易安全所必要，對於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而系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十二條代為沖銷交易條件及相關事項第2項之約定，合於前開期交所規定意旨，當非得認有何片面加重交易人責任而顯失公平無效之情，則被告此部分抗辯，亦屬無據。

（七）被告再抗辯：107年2月6日當日期貨、選擇權之市場行情悖於常態，原告執行代沖銷作業之過程，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所負責任云云。然則，系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十二條代為沖銷交易條件及相關事項第2項既明文約定系爭期貨帳戶於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法令規定或原

告所定標準即25%時，原告即應開始代為沖銷之作業，則原告於107年2月6日9時許就系爭期貨帳戶未沖銷期貨及選擇權之風險指標已低於25%時，對系爭帳戶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應屬依契約行使權利，難認有何處理事務而有過失之情形，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可取。

（八）依上說明，被告依系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十二條代為沖銷交易條件及相關事項第2項約定，需對原告代為沖銷交易之盈虧或超額虧損負全部責任，而原告以被告有系爭期貨契約柒、受託契約第十二條代為沖銷交易條件及相關事項第2項約定之事由發生，並於107年2月6日對被告系爭期貨交易帳戶強制沖銷後，系爭期貨帳戶發生超額虧損682,640元，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就22萬元部分之價金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民事起訴狀寄存送達之日（107年9月18日，本院卷一第43頁之送達證書）起10日後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07年9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82,640元，及自107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涂菀君